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

沪证监投保字〔2017〕9号

关于开展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 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、各自律组织、各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，增强投资者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我局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，定于近期组织开展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证监会从近几年公布的稽查执法案例中，围绕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违规信息披露、市场主体违规经营四个宣传主题，从不同角度初步选取了一批典型案例，将其编辑成为可读性强、通俗

易懂的案例故事，自 2017 年 5 月至 9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宣传。每个阶段中，证监会将在网站首页“投资者风险提示与防范”专栏内按周发布一种类型案例。请各相关市场主体在每期案例发布后，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帮助投资者了解案例背后的规则红线、风险底线，普及相关金融、法律知识，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认清违法违规主体所惯用的骗术和伎俩，增强投资者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四个阶段的宣传活动结束后，后续根据情况开展常态化宣传，持续至年底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(一) 通过举办座谈会、公开课、讲座论坛、户外活动、知识竞赛等方式，实现案例宣传和相关知识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，广泛覆盖社会公众。

(二) 充分发挥地方报刊、电视台、网站、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媒体的作用，将投资知识和风险提示送到投资者身边。

(三) 依托投资者教育基地自身优势，通过现场咨询、案例展览、法律服务等方式，面向投资者普及金融、法律知识，充分提示投资风险，形成有特色、有影响的投资者保护案例宣传活动。

三、宣传工作

各单位在开展活动过程中，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，让活动有共鸣、有深度、有效果。广泛运用纸质、影视、网络媒体及自媒体等渠道，运用图文、动漫、视频音频等形式，通过发表专题文章，采访业内人士、专家学者、投资者等方式，形成多层次、

立体化的宣传效果，提高案例宣传影响力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2017年6月至9月为活动开展期。分别以“远离内幕交易”、“警惕市场操纵”、“谨防违规信披”、“防范违规经营”为各月的宣传主题，组织各式宣传活动。期间，我局将组织制作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相关宣传产品，与典型案例同步开展宣传活动。

(二) 2017年9月中下旬为总结固化期。各相关市场主体9月底前向自律组织报送活动总结与成果，并通过网络平台等形式，及时总结固化有关成果，达到长期宣传教育的效果。

(三) 2017年10月至2017年底为活动延续期。视情况开展常态化宣传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相关市场主体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，按照统一安排和部署，制定相应工作方案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

(二) 注重效果。此次活动是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开展的一次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，各相关市场主体要围绕主题，从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，根据不同地区、不同人群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，广动员各方力量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(三) 及时总结。请各相关市场主体及时总结和收集宣传成果及照片，我局将择优向证监会报送相关宣传成果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乃贤、汤晓波；联系电话：021-50121141、
021-50121168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投保局

上海证监局

2017年6月5日印发